『2014 華人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

活動辦法

一、 活動目標

2012 年舉辦金善獎以來，許多創作者將美善、仁愛與關懷的真實生活題材製拍成創意微電影，因而引發極大的迴響，帶動社會積極實踐善行義舉與關懷憐憫的風氣。為持續弘揚兩岸華人溫良恭儉讓的精神文化，促使兩岸華人以豐沛的文創能量，積極轉化與勾勒出生活周遭質樸與感動的善行故事，特舉辦『2014 華人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競賽，期以鼓勵創作者透過創意思維，攝製出觸動大眾內心的生活微電影，並結合虛擬與實體的廣宣平台，共同推廣與發揮小至個人、大至社會之全面向上提升的正面影響力。

二、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

三、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世新大學、醒吾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媒體設計科技學系、台灣藝術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義守大學、文化大學、吳鳳科大、慈惠醫專、虎尾科技大學、朝陽科大、莊敬高職、龍華科大…(新增的協辦單位將陸續公告於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活動網頁及 FaceBook)

四、 臺灣合作單位

YouTube TW、kbro 凱擊大寬頻、聯維 ICCDS 集團、Hi-Life 萊爾富、Gjun 巨匠電腦

五、 大陸合作單位

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 CHINESE COLLEGIAL ASSOCIATION FOR VISUAL ART、mi 小米 xiaomi.tw、YOUKU 优酷 (邀請中)、iQIYI 爱奇艺 (邀請中)

六、 參賽組別與獎勵方式

(一)參賽作品類別之定義：

I、劇情片：以故事劇情為主題者屬之。

II、非劇情片：以非故事劇情者屬之，如：實驗片、教育影片、動畫、活動紀錄、運動賽事等。

(一)參賽組別之資格認定：

校園組：參賽團隊內主創導演、編劇、攝影職務者，皆須同時具有日間部全職學生之身份者，始符合報名此組之資格。參賽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茲證明。

社會組：參賽團隊內主責導演、編劇、攝影事工者，須非具有日間部全職學生之身份者，即若具有進修部、在職專班等雙重職業身份之學生者，以及非具有在學身份者，一律報名社會組。

(三) 活動獎勵方式：

1. 專業與人氣類獎項：

I、劇情片：

校園組：「最佳劇情獎」、「最佳導演獎」、「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最佳音效獎」、「最佳美術設計獎」、「最佳動畫設計獎」、「最佳人氣獎」等 8 個獎項各乙名，共計 8 名，並各發給獎座乙座、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社會組：「最佳劇情獎」、「最佳導演獎」、「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最佳音效獎」、「最佳美術設計獎」、「最佳動畫設計獎」、「最佳人氣獎」等 8 個獎項各乙名，共計 8 名，並各發給獎座乙座、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II、非劇情片：

校園組：「最佳導演獎」、「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最佳人氣獎」等 4 個獎項各乙名，共計 4 名，並各發給獎座乙座、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社會組：「最佳導演獎」、「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最佳人氣獎」等 4 個獎項各乙名，共計 4 名，並各發給獎座乙座、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2. 佳作類獎項：

I、劇情片：區分校園組與社會組，每組各頒 10 個獎項，共計 20 個獎項，並各發給獎座乙座、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II、非劇情片：區分校園組與社會組，每組各頒 5 個獎項，共計 10 個獎項，並各發給獎座乙座、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3. 跨組獎項：

分別由校園組及社會組之入圍作品，綜合評選出金獎、銀獎及銅獎各乙名。

金獎：發給獎座乙座、獎狀及獎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銀獎：發給獎座乙座、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銅獎：發給獎座乙座、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4. 其他獎勵：

(1) 本屆金善獎活動之兩岸入圍及參賽作品，透過主辦單位的數位宣傳管道(草根影音雲)播映，以提升參賽作品的曝光度。

(2) 本屆金善獎活動之兩岸入圍作品，每個團隊均可獲主辦單位頒發之入圍獎狀與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3) 本屆金善獎活動之兩岸得獎作品，將於海峽兩岸各地透過實體或數位宣傳管道播映，且得獎作品亦會於臺灣頒獎典禮現場播放與介紹，以擴大得獎作品的曝光度。

(4) 參賽影片之參賽者、瀏覽者與分享者，均享有參與點閱獎與分享獎之抽獎機會。抽獎辦法與抽獎品將於本屆 2014 金善獎活動網頁(http://www.gri.tw/pop)及「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wgrassrootsMMovies)中另行公布，敬請隨時鎖定。

七、 參賽者應遵守事項

（一） 參賽者

參賽者(不限地區)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法人、自然人，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以下簡稱參賽作品）於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法人、自然人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法人、自然人於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1. 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2. 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主辦單位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會員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3. 於主辦單位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參賽者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二） 獲獎者

獲獎者(不限地區)應繳交獲獎之參賽作品全新複製片一部（全新複製片之媒材應與報名參賽作品之原始攝製媒材相同）予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永久典藏之用，並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

1. 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2. 於主辦單位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八、 活動期程

日期	內容簡介
即日起	1. 請於「草根影音雲」(http://www.gri.tw/imc)以 Facebook 帳號註冊登錄會員，始可參加本屆 2014 金善獎活動之點閱獎。 2. 請於「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wgrassrootsMMovies)加入粉絲與按「讚」，並分享本屆金善獎活動訊息、參賽作品，始可參加本屆金善獎活動之分享獎。
即日起至 2014.08.31 通訊報名及線上登錄	參賽者須完成以下報名流程，始完成報名作業: 1. 把參賽作品及劇情簡介上傳 YouTube 或 YuKu。 2. 請將參賽資料(A.報名表、B.簽署文件掃描檔、C.已上傳 YouTube 或 YuKu 的參賽影片連結) Email 至 2014gripop@gmail.com 3. 主辦單位(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回覆 Email 告知報名編號後，請參賽者於即日起至 2014.08.31 期間在「草根影音雲」(http://www.gri.tw/imc)完成線上登錄(填具報名編號、簡式資料及已上傳 YouTube 的參賽影片連結) 4. 請將參賽作品光碟(複製母片)、親簽的報名表暨相關文件正本一併於 2014.08.31 郵寄達台北郵局第 75－11 號信箱(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收 【地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171 號文山興隆路郵局(台北 75 支)】
2014.09.01 至 2014.09.15	參賽作品資格審查
2014.09.16 至 2014.10.15 參賽作品初審	針對劇情片與非劇情片類校園組及社會組之參賽作品,由專業評審委員進行初審。
2014.09.16 至 2014.11. 20 參賽作品人氣推廣	1. 參賽者自行推廣參賽作品期間(累積人氣值)。 2. 參賽作品人氣值之累計，係以瀏覽者須於 2014.09.16 上午 9 時至決審結束日(2014.11.20 下午 21 時)止，經由「草根影音雲」(http://www.gri.tw/imc)點選瀏覽 2014 金善獎的參賽作品，並按「喜歡」。主辦單位將依據「喜歡」的累計數(根據 YouTube 統計)，作為最佳人氣獎之獲獎指標。
2014.10.16 公布入圍名單	根據專業評審委員進行初審結果,主辦單位公布劇情片與非劇情片類之校園組及社會組之專業獎項入圍名單。
2014.10.17 至 2014.11. 20 入圍作品決審	1. 針對劇情片與非劇情片類校園組及社會組之入圍作品，由專業評審委員進行決審(A. 金、銀、銅獎；B.各類組之專業獎項；C.佳作獎項)。 2. 劇情片與非劇情片類校園組及社會組之參賽作品的人氣累計數，統計至 2014.11.20 下午 21 時止，主辦單位將依據截止時間的「喜歡」累計數(根據 YouTube 統計)之最高者，為劇情片與非劇情片類校園組及社會組之最佳人氣獎之獲獎者。
2014.11 月下旬或 12 月上旬 星光頒獎典禮(在臺灣)	1. 於臺灣舉辦星光頒獎典禮，現場揭曉劇情片及非劇情片區分校園組、社會組之專業類、佳作類、人氣類與跨類組的金、銀、銅獎之得獎作品，並現場頒發獎座、獎狀與獎金予得獎者。(頒獎典禮確定日期詳見本活動網頁及 FaceBook) (Ps. 入圍獎狀亦於現場一併授予入圍者) 2. 主辦單位將安排入圍者走星光大道，請所有入圍者務必親自出席，並可率領親友加油團共同蒞臨。出席典禮時，可隨帶自製標語入場。 3. 頒獎典禮現場將安排媒體採訪攝影。

九、 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播放時間(長度)，除動畫作品外，應在 5 分 00 秒至 30 分 00 秒內(含公版片頭與片尾)；參賽作品若為動畫作品，其播放時間(長度)不得低於 1 分 00 秒(含公版片頭與片尾)，主題與善、愛、關懷老弱婦孺與弱勢者的感動善行故事有關，並嚴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不雅文字及腥羶色、暴力、批鬥、其他等負面內容或拍攝手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二） 只要是親自創作，無版權問題的作品皆可報名參賽。

（三） 報名者資格：

1. 每個參賽團隊人數不設限。
2. 每個參賽團隊之報名參賽作品件數不設限。
3. 報名參賽者，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該權利人參選本活動之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二項規定：
   (1) 未曾獲得相關單位或國產影像片補助金、輔導金之影片；
   (2) 未曾參加國內及國外影像創作相關競賽之影片。
4. 報名參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註明報名參賽獎項。
5. 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資格，不予評審。

（四）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一律應加印中文字幕，以及應於影片開始前加入片頭，影片結束後加入片尾影像，以明確標示本活動名稱、主辦單位之名稱。該片頭、片尾影像檔，請至活動網頁 (http://www.gri.tw/pop)下載。

（五）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HDCam、Digital Betacam、DV、DSLR、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手機等)，製作剪輯應在 5 分 00 秒至 30 分 00 秒內(含公版片頭與片尾)，若為動畫作品其播放時間(長度)不得低於 1 分 00 秒(含公版片頭與片尾)，影片格式檔案以(MOV、AVI、WMV 自附編碼 CODEC 的 MP4 的影音格式(divx、xvid 等)等規格數位檔(壓縮率：H.264)，影片解析度以 1920 x 1080 pixels 規格(720P 或 1080P 的規格亦可)繳交；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如有無法播放或播放狀況不佳等情形者，主辦單位(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評審。

（六） 違反本項第(一)至第(五)規定之一者，均不予受理評審。

（七）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八）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並以活動網頁 (http://www.gri.tw/pop)最新公告為準。

（九） 參賽者報名本活動競賽，其競賽獎勵金單位為新臺幣，且必要時須依臺灣相關稅法處理(如：得獎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本國籍得獎者須負擔 10%之稅金，非本國籍得獎者，均須負擔 20%之稅金。)

（十）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視同同意提供團隊成員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保留與利用。

（十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得以隨時補充修正。

（十二）參賽者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十、 報名應備文件

（一） 報名表正本（一份）。

（二） 參賽者切結與同意書正本（一份）。(每個參賽團隊內之每位成員均須填具與簽印乙份)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一份）。(每個參賽團隊內之每位成員均須填具與簽印乙份)

（四）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若使用他人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者，應繳交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文件影本（一份）；如未使用他人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者，應只須繳交參賽者切結與同意書正本（一份）。

（五）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之影像檔(詳見「七、報名注意事項『(五)』說明」)，以及劇情簡介之電子檔，請合併彙整儲存於光碟片內。送交光碟片前，請務必檢查內容可讀性，並請於光碟面標註『片名與團員姓名』，避免影響參賽權益。

（六） 第(一)至(三)、(五)請使用本活動主辦單位提供及規定之格式，其餘則無特別限制。

十一、 報名期限與報名方式

（一） 即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以報名系統時間為主)，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主辦單位(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逾期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評審。

（二） 報名方式：2014 金善獎活動採通訊報名及線上登錄，即日起請至(http://gri.com.tw)詳讀活動辦法，並下載與填妥報名相關資料表單後，檢附參賽作品(影像檔)及連同相關報名文件(報名表正本、參賽者切結與同意書正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他人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文件影本、創作作品簡介)，報名表必須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寄達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信封上應註明「報名『 2014 華人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創作競賽」。

臺灣郵寄地址：

台北郵局第 75－11 號信箱(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 收 【地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171 號文山興隆路郵局(台北 75 支)】

(02)2771-4081 分機 12、13； Email : 2014gripop@gmail.com

（三） 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通知：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對於完成報名之創作作品進行資格審查，將以 EMAIL 或電話連絡參賽者，核發參賽編號，以視為完成報名參賽程序。

（四） 大陸地區之相關報名與行政聯繫作業，係由中國高等院校影視學會統一辦理。

十二、 評審方式

（一） 評審團由主辦單位遴聘影視專家、學者所組成。評審團評審報名之參賽作品之准駁獎項及獎金。

（二） 評審團之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並對評審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中立與保密原則者，主辦單位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參賽作品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該參賽作品之獲獎資格。

（三） 評審過程採「獨立、匿名」之線上評審制，主辦單位針對參賽作品予以匿名化，由委員個別於線上評審平台觀審匿名參賽作品與評分，平台系統自動統計評分結果。

（四） 評審方式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評審階段	評審成員	評選對象	評選標準	評選結果
初　　審	專業評審團	所有投稿合格作品	1. 劇情類:(1)劇情原創及敘事完整：15%；(2) 人物詮釋情節巧妙合理：15%；(3)光影設計蘊含構圖美學，運鏡熟練視角獨特：15%；(4) 節奏精確明快，意念主題表達充分：15%；(5)聲音設計呼應情節，比例適中層次豐富，音質效果準確：10%；(6)場景道具細膩，服裝符合時代精神具美術質感：15%;(7) 視覺效果符合情節，美感適宜：15% 2. 非劇情類: (1) 題材具有普世價值，發人深省，充滿觀影樂趣：40%;(2) 光影設計蘊含構圖美學，運鏡熟練視角獨特：30%；(3) 節奏精確明快，意念主題表達充分：30%	取出前 1/5 部入圍作品晉級決選作業(ex:投稿作品共 300 部，即由初審取出前60名作品)
決　　審	專業評審團	劇情片與非劇情片類校園組及社會組之入圍作品		劇情片與非劇情片類校園組及社會組之專業類及佳作類得獎作品 跨類組前三名(金、銀、銅獎)得獎作品
人氣獎	廣大網友(須於草根影音雲加入會員)	所有投稿合格作品	經由草根影音雲點閱參賽作品，並按「喜歡」累計數(根據 YouTube 統計)	劇情片與非劇情片類校園組及社會組之人氣類得獎作品

初　　審：評選對象為所有合格的參賽作品。經由專家審查評選出所有合格作品的前 1/5 部分數較高之作品，入圍決選。

決　　審：(1)專業類獎項：評選對象為入圍作品，選出劇情片類各組的「最佳劇情獎」、「最佳導演獎」、「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最佳音效獎」、「最佳美術設計獎」、「最佳動畫設計獎」，以及非劇情片類各組的「最佳導演獎」、「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

(2)佳作類獎項：評選對象為入圍作品，選出劇情片與非劇情片類各組的佳作獎。

(3)人氣類獎項：評選對象為所有合格的參賽作品，依據「喜歡」的人氣累計數，選出劇情片與非劇情片類各組的「最佳人氣獎」。

(4)跨類組之金、銀及銅獎: 評選對象為入圍作品，選出跨類組的金、銀、銅獎。

1. 非人氣類獎項之評分標準：

(1)劇情類

A. 劇情原創及敘事完整與否：15%

B. 人物詮釋情節巧妙合理：15%

C. 光影設計蘊含構圖美學，運鏡熟練視角獨特：15%

D. 節奏精確明快，意念主題表達充分：15%

E. 聲音設計呼應情節，比例適中層次豐富，音質效果準確：10%

F. 場景道具細膩，服裝符合時代精神具美術質感：15%

G. 視覺效果符合情節，美感適宜：15%

(2)非劇情類

A. 題材具有普世價值，發人深省，充滿觀影樂趣：40%

B. 光影設計蘊含構圖美學，運鏡熟練視角獨特：30%

C. 節奏精確明快，意念主題表達充分：30%

2. 人氣獎項之評分標準：

由網路票選而形成。大眾於 2014.09.16 上午 9 時至 2014.11.20 下午 21 時止經由「草根影音雲」(http://www.gri.tw/imc) 對劇情類和非劇情類之各組參賽(入圍)作品點閱及按「喜歡」，參賽(入圍)者可自我行銷創作作品。主辦單位將依據「喜歡」的累計數(根據 YouTube 統計)之最高者，為各類組最佳人氣獎之獲獎者，並於本屆活動網頁及官網宣布各類組最佳人氣獎名單。

（五） 得獎名額得從缺。獲獎名單(最佳人氣獎除外)，除依分數排序外，均應經評審團之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十三、 獲獎名單公布及獎金核發

（一）劇情片及非劇情片區分校園組、社會組之專業類、佳作類、人氣類，以及跨類組的金、銀、銅獎之得獎名單由主辦單位核定後，於頒獎典禮當日揭曉。所有入圍團隊均須親自參加頒獎典禮，並於現場獲頒獎座(乙座)、獎金(得獎者之獎金以新台幣計)、得獎證書(乙份)及入圍證書(乙份)。

（二）為便於得獎者之獎金核發作業，得獎者應自頒獎典禮之日起前二周內(含頒獎典禮當日)，繳交下列資料予主辦單位後，以便核發獎金；逾期未繳交或繳交資料不完全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得獎者之繳交資料如下：

1. 獲獎之參賽作品全新複製片一部。
2. 得獎者親簽之獎金領據（正本）。

(三) 點閱獎及分享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定期於活動網頁、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 Facebook 及官網同步公告，並通知得獎者領獎方式。

十四、 違反規定之處置

參賽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參賽或得獎者資格，得獎者應將已領取之

獎座、獎金及得獎證書交回主辦單位，若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造成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賽者。

（二） 有隱瞞、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而無法於本屆活動中及活動後使用、放映者。

十五、 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本辦法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十六、 活動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
EMAIL：2014gripop@gmail.com
TEL：(02)2771-4081 分機 12、13
FAX：(02)2771-5081

十七、 相關資訊公告

2014 金善獎活動官網：http://www.gri.tw/pop

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twgrassrootsMMovies

草根影音雲：http://www.gri.tw/imc

草根官網：http://www.gri.tw

~~版權所有於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翻版必究!~~